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9 號

請 求 人 柯○○ 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柯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為不起訴處分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

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原不起訴處分之處分理由均有詳予敘明，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情事，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誤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可徵本件聲請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